

運

輸

上海鐵路管理局職工學校訓練辦法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六日)
發文午人字第三五號

- 一、宗旨：茲為加強本局職工政治認識，學習新勞動態度，並培養人民鐵路幹部人才起見，特設立職工學校，分期調集本局職工參加受訓。
- 二、資格：參加受訓人員，由各單位主管及軍事代表或聯絡員，就所屬職工中（不分性別）選擇體格健全之優秀份子參加。
- 三、名額：每期受訓人員名額分配，於開課前臨時核定公佈之。
- 四、期限：每期暫定為兩個月。
- 五、校址：上海永興路會文路口（前京滬區鐵路警察教練所）。
- 六、待遇：受訓期間，照支薪資，仍在原服務單位列支，在校伙食費用由局津貼三分之一。
- 七、用具：自帶被服鞋襪蚊帳盥洗用具餐具（碗筷）及簡單文具。
- 八、報到：各單位應造具參加受訓人員名冊，（詳列姓名、服務部份、職稱、性別、年齡）一式二份，一份逕寄人事室，一份由各單位受訓人員於集合報到時，送繳職工學校。

上海鐵路管理局關於員工請求更名改姓處理辦法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六日)
局發文未人字第四八〇號

案奉 鐵道部一九四九年八月三日人字第二〇五號令開：「七月二十日午人字第三五五號呈悉，關於擬具職工請求更改姓名處理辦法一節，本部同意希遵照為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午人字第三五五號原呈及員工請求更名改姓申請書格式各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抄發午人字第三五五號原呈

查本局員工前於偽華中鐵道及京滬區鐵路管轄時代，使用乳名或化名及冒名頂替在路服務者，為數頗多，解放後紛紛自動請求改用原來姓名，雖所提理由有欠充分，但各該員工坦白提出請求，不無可原。茲為鼓勵坦白及糾正過去錯誤起見，擬規定凡員工在解放前用乳名或化名及冒名頂替已進路服務，現自動坦白請求更改姓名者，得提出確實理由及證明，填具申請書，（附格式）由各該單位主管及軍事代表，審查所任工作確屬需要，且能稱職者，得報請局長核准更改姓名，但自解放後，決不允許再有冒名頂替情事發生，否則除將當事員工立予革除外，該單位主管應受嚴厲處分。以上所擬辦法是否有當，事關人事制度，理合備文報請鑒核，示遵 謹呈

員工請求更名改姓申請書

姓名	職別	服務 部份	到路 日期
現用姓名自何 年何月何日起	身份證上姓名		
擬請更改姓名	附呈身份證或其 他足資證明文件		
直接主管審核意見 (包括平日工作考語)			
人事股審核意見 (包括平時獎懲紀錄)			
主管處長核審意見 (包括平日工作考語)			
備註			

上海鐵路管理局職工工薪標準試行草案

（一九四九年十月七日局發）
文（49）人字第一三八號

一、爲了保證職工戰時生活，使鐵路的工薪待遇大體公允一致，並貫徹按勞給酬，鼓勵進步，提高生產效率之精神起見，特參照鐵道部公佈之鐵路職工工薪等級表，並根據本局實際情況，編製成本局職工工薪等級表，自本年 月一日起開始試行。

二、本局職工工薪等級表（以下簡稱本表）中職名及等級線之排列，由於鐵路各部門分工之不同，具體的分爲管理局（分局）、車務段、車站、營業所、機務段、檢車段、鐵路工廠、工務段、橋樑廠、鋼鐵配件廠、電務段、號誌工廠、電氣修造廠、材料廠、印刷廠、汽車管理所、房產管理所、醫院、公安局、扶輪中學、扶輪小學等二十一個部份（單位），每部份均包括其應有的管理人員工入與職員的職名。技術人員另列一表，凡有技術人員之部門。均應參照此表評定。

三、本表共分爲十三等三十九級，各級職工工薪等級評定標準如左：

甲、評等標準：

（一）管理人員：以其職責大小，計劃組織與管理能力爲主。管理人員之薪級，有實線虛線之分，凡職名與管理能力，工作經驗，業務智識相稱職者，一般按該職名等級實線評定，但酌核幹部之具體情況，有的應按虛線評定。

（二）技術人員：以其技術智識及實際能力爲主。

（三）一般職員：以其工作能力與熟練程度爲主。

（四）技術工人：以其技術作業能力爲準。

（五）單純體力勞動者：以其勞動強度爲準。

乙、評級標準：依照前項標準及工作態度，先評定其應得的等級（即先評在那一等）後，再依其工

齡長短等條件，加以調整，作為確定的等級。

凡有特殊技術或管理能力之技術人員或管理人員，其薪級可不受本表所列等級之限制，但需經呈局核准。

四、進行定職評薪的工作步驟：（一）進行全面的深入的動員與教育，並與目前的整編簡工作結合起來，展開普遍的醞釀與討論，使全體職工真正瞭解此次調整工薪的意義與基本精神，以積極負責的態度，共同研究討論，來執行本草案。（二）評定職稱是評定工薪的先決條件，因此各單位應按照規定的組織與職名，根據每個職工實有的技能，確定其職名。過去的職稱只可供作參考，職能不相稱者，應予調整，不合理者應予修正，務使職工的實際技能與職名相結合，以收人員適才適所，鼓勵進步，提高生產效率之實效。

五、定職評薪的方法：（一）為了實行有組織有領導的民主評定，本局應成立定職評薪委員會，各廳局部處室分局應成立定職評薪分會，各課段廠院所站校等單位，可成立定職評薪支會或小組。以上委員會分會支會或小組，應吸收行政負責人，人事部門，政治機關及職工會代表參加。（二）評定時，先由小組及支分會初步議定每個職工的職名（議定職名時可參考鐵道公報各期公佈之部定平津鐵路各單位新舊職名對照表）及等級，提交職工民主討論，廣泛徵求意見，研擬定案，經委員會最後修正呈局批准後交原單位宣佈執行。

六、為了使職工實際所得工薪，不致因物價波動而受到很大影響計，特遵照鐵道部規定，採取以實物計算貨幣支付的工薪制度，其計算單位採用「分」。職工最低工薪（月支一〇〇分者）計算標準，以能維持本人及家屬一人之最低生活為原則。每分的含量為：中等大米一·五八斤（佔每分總值63.84%），生油〇·〇二斤（2.10%），鹽〇·〇七斤（1.15%），煤球一·六九斤（25.43%），龍頭細布〇·一八尺（7.48%）。

七、在鐵道部尚未頒佈統一的工薪支付辦法前，暫由本局於每月中及月底，根據所轄各地區物價，定出

各地區每分之值，及時公佈。各地區須照公佈之分值計算薪資，折成貨幣支付。

制定分值，暫以人事，財務，職工會三方面成立三至五人之委員會進行之。其經常搜集物價統計計算工作，暫設在人事處工資工時課內。每月分值製定後，須經人事，財務，職工會代表會議討論後呈局核准公佈之。

爲不使物價波動或供應不及，而影響職工實際所得計，可在各地區組織供給商店或合作社，以保證職工能以等於或近於計算分值之物價標準，買到主要之生活必需品。

八、凡本表未列入之其他職名（如軍事代表，聯絡員，祕書，幹事……），可根據其職責能力大小之不同，按本表中相當之職名等級評定之。

九、凡學習較複雜技術之學徒工，可從等外第三級評起，學習簡單技術之學徒工，可從等外第五級評起。

十、職工學校學員之在職學習者，須由原服務單位，按其工作職位，根據規定條件評定。

十一、職工工薪評定後，職工住宅的水電費等，統由職工本人負擔，具體辦法另行規定。

十二、本草案在各單位試行中，如發現有不妥當處，可提出具體改進意見，呈局核准修正之。本草案並分別呈報華東局財委會及鐵道部核准備案。

補充說明

一、鐵路醫院職工工薪等級表內「總院長」「總院醫務主任」係指鐵道部總醫院總院長及醫務主任而言，本局總醫院總院長薪級應照「一等醫院院長」，其他各醫院院長薪級應照「二等醫院院長」評敘。

二、草案第六項每分含量內布一項，上海區以龍頭細布爲標準，其他各區可採用十二磅細布，大米一項統以中等洋秈或中熟米計算。

上海鐵路管理局員工接算年資暫行辦法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四日局發)
(文(49)人字第一五八四號)

- 一、本局員工接算年資，除中央鐵道部另有規定外，暫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二、員工前在本局所轄各路綫服務，其服務年資曾經中斷，但仍有舊職務紀錄或動態片可資查考者，均准接算，惟應將舊職務紀錄或動態片附入各該員工現有之職務紀錄內，以備查考。
- 三、員工前在偽交通部（鐵道部）及其所屬機關服務或前在不屬於偽交通部所轄之交通機關服務，而該機關之員工年資曾經偽交通部令准予接算能提出案據者，均准接算其年資，但必需提出所任機關之資歷證明書或任免令，（以能計算其實際服務年數為度）方得申請接算。
- 四、員工前在本局所轄各路綫服務，其服務年資曾經中斷，而又無舊職務紀錄等可資查明其實際服務年資者，應比照第三條但書之規定辦理。
- 五、員工離鐵路後，參加革命工作，或以前參加革命工作後又轉入鐵路服務，經有關組織證明者，其參加革命年資及鐵路年資均准接算。
- 六、員工因病或其他原因自請辭職，或留資停薪，暨因機關精簡或改組而被裁離職，致服務中斷而復經任用者，應准接算其前資，但離職或留資停薪期間，不作服務年資。
- 七、員工因過失受撤職或開革處分，而復經任用，除因參加革命運動被反動統治機關開革者外，其原有年資不予接算。
- 八、員工在抗戰期間，於日寇統治下之華中鐵道公司服務年資一概不予接算。
- 九、凡合於本辦法第三、四、五各條之規定，申請接算年資者，應填具聲請書（附格式）一式兩份，連同證件一併逕送主管處、段、廠級人事課或股核轉，不須備文申請。
- 十、各主管處、段、廠級人事課或股經審核所附證件與規定相符後，應在申請書上簽註意見欄內簽註意

見，除抽存一份外，連同證件一併轉送人事處辦理。

十一、人事處經審核認可，並呈奉局長核准後，予以登記，并填發員工接算年資證明書，連同證件發還原主管處、段、廠級人事課或股登記於各該員工職務紀錄內，再轉發聲請人收執。

十二、員工已領有前京滬區鐵路管理局發給之員工接算資歷證明書者，應一律檢同原證明書逕送人事處，照本辦法規定審核後，方得生效。

十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十四、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上海鐵路管理局員工接算年資聲請書

服務機關	職別		任免年月	實際服務年月	最後薪額	卸職原因	長官或主管人員	附呈證件	備考
	任	免							
	擬請接算年資共計		年		個月		字第		號
人事課(股)簽意見註		聲請人		服務部份		職別		姓名	蓋章
局長核定		人事處核意		年		姓名		月	日填報

一、員工聲請接算年資應填具聲請書一式二份，連同證件一併送由主管處、段、廠級人事課或股核轉。

二、各主管處、段、廠級人事課或股於簽註審核意見後，除抽存一份外，連同證件一併轉送人事處辦理。

三、人事處經審核認可，并呈奉局長核准後予以登記，并填發員工接算年資證明書，連同證件交由主管處、段、廠級人事課或股登記，轉發聲請人收領。

摘要

鐵路管理局職工加班及加班費支給暫行辦法

(一四九年十一月七日局發文(49)人字第一七三七號)

一、為加強工作中的組織性與計劃性，提高工作效能，防止職工過度疲勞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二、平時各單位須科學的計劃與組織自己的工作及人力，一般任務及經常工作，爭取在規定工作時間內完成，不得任意加班。

三、如遇緊急任務必須短期內完成，而有人力不足的特殊情形時，始得在規定工作時間外，經主管人核准後加班，其加班時間規定如下：(1)在工作日因工作未完，需繼續完成者，其加班時間，一般不得在每日規定之工作時間以外，延長至三小時以上(每日共計勞動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這樣的加班，亦不得連續四次，全月加班時間，不得超過四十五小時。(但因戰爭或特殊情況者例外)(2)星期日或公休例假日，如遇緊急工作時，各主管人有權指定職工加班，其加班時間，以每日規定之工作時間為限，最多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四、加班費支給範圍：(1)不能確定標準工時之人員(附件一)不支給加班費。(2)直接參加生產之職工加班時，以時間計算，照支給加班費。(3)實行計件工薪制之職工加班時，以其生產件數計算工薪，不另支給加班費。(4)凡輪流換班之職工，星期日及例假日亦不能停止工作者，每月對三班制之職工，支給二日加班費，兩班制之職工，支給四日加班費。(5)機車及列車乘務人員，在例假日(年節，紀念日)仍須繼續工作者，支給加班費。(6)其他一般職工加班者，不支給加班費，但其加班時間較長者(兩小時以上)，應在加班之次日以其加班相等之時間調劑休息，如遇工作繁忙無法調劑休息時，可支給加班費。

五、加班時間均以小時為單位計算，每加班一小時，按每日應得工薪八分之一支給加班費，加班八小時者支給一日應得工薪，一次加班不足一小時，或加班時間之尾數不足半小時者，不支給加班費，如

格式第二號

上海鐵路管理局職工加班費請領單

單位負責人 印

職 名	等 級	姓 名	加班時間 (小時)	每小時 工薪率	合計數	折合貨幣	領收入印	加班理由
合 計								

註(1) 根據職工月末總計小時請領之

(2) 一式三份送人事處

辦理人

印

25×17CM

上海鐵路管理局職工請假暫行規則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四日局發文(49)人字第一六二號訓令頒佈)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廿五日局發文(49)人字第二七五〇號訓令修正)

- 一、本暫行規則係參照 鐵道部職工請假暫行辦法訂定之。
- 二、本局職工請假，除臨時雇用者外，悉依本暫行規則辦理之。
- 三、請假分左列六種：(1)事假、(2)病假、(3)公傷假、(4)婚假、(5)喪假、(6)產假。

四、請假期限：(1)事假——職工因事請假，每年累計不得超過十四天，但新任用及復職職工，在一月至三月到職者十四天，四月至六月到職者十一天，七月至九月到職者七天，十月至十二月到職者三天。事假請完後，因特殊情况，經請准假時，按日扣除工薪，但扣薪事假，每年累計以十五天為限，除有特殊理由，經主管人員先期呈局核准者外，逾限即予免職。(2)病假——每年每人因病請假，在三十天以內者，支給全薪，三十一天至六十天者支給半薪，六十一天以上者停薪留職，但

以不超過四個月爲限。(3)公傷假——職工因公受傷不能工作時，應取具本路醫師證明書，及主管人員之證明，按實際需要治療期間，呈局核給公傷假，在五天以內者，由業務部門(廳處級或辦事處)或生產單位(段廠級)主要負責人核給；五天以上呈局核給(由辦事處領導之生產單位由辦事處核轉)。在治療期內支給全薪，以九十天爲限。逾期尚未痊癒，改發半薪，積計滿年，仍不能銷假工作者，改發工薪百分之三十。(4)婚假——職工結婚者，得請婚假，以七天爲限。(5)喪假——職工因父母、翁姑、或配偶(限人事部門登記有案者)死亡，得請喪假，以七天爲限。以上(4)(5)兩項，如婚喪不在工作所在地者，得按其路程之遠近，酌予加給往返十天以內之路程假，超過十天者除須經特別批准外，按事假辦理之。(6)產假——女職工生育時，經本路醫師或特約醫院證明屬實者，產前產後共給假四十五天，懷孕三個月以上小產，經本路醫師證明屬實者，得給假三十天，倘逾期而身體尚未復原、不能還任工作者，照病假辦理。

五、職工請假，應填具請假單(附格式)，陳明事由，連同證明書類，依左列程序，呈請核准，並將職務交代理人後，方得離職。

甲、業務部門(廳處級或辦事處)

1. 一般職工請假，在第四條第一、二、三、四、五、六各項規定全薪假期內者，由廳處級(或辦事處)主要負責人照章辦理，超過全薪假期，或遇有特殊情形時，呈局核准。

2. 課長級職工請假，在三天以內，由廳處級(或辦事處)主要負責人核准，三天以上須呈局核准。

乙、生產單位(段廠級)：

1. 一般職工請假，在第四條第一、二、四、五、六各項規定全薪假期內，由生產單位(段廠級)主要負責人照章辦理，超過全薪假期，或遇有特殊情形時，屬局直接領導之單位，呈局核准，屬辦事處領導之單位，由各辦事處核准。

2. 段廠級主要負責人請假，凡屬局直接領導之單位，呈局核准，屬辦事處領導之單位，請假在三天以內者由各辦事處核准，三天以上者，由辦事處核轉呈局核准。

如確因急病或緊急事故，不及按照規定程序辦理者，得先用電報電話或其他足以保證之方式，請示奉准後，補辦請假手續。

六、職工因病請假，除行車人員另行規定外，一次或連續滿三天及以上者，必須呈繳本局醫師證明書，如外勤及各小站職工驟患急病，事實上不能到本路醫院或診所診治者，應即日通知醫師，若因路途過遠醫師不能出診，又無特約醫師可送時，患病職工可於七天內，將外請醫師處方或證明書，送請本路醫師核補復驗證明書。倘過七天外不得補給。

職工請回籍，或因公外出，忽患疾病時，得援照上項後段之規定辦理。

七、員工因婚娶請給婚假喪假者，應提出證件，連同請假單一併呈核。

八、凡未請假或請假尚未核准，擅自離職，及假滿而不銷假，又不續假者，除因特殊情形，具有確實證明不及按照規定手續辦理經核准者外，均以曠職論。每曠職一天，罰扣工薪兩天，連續曠職七天或一年內積計滿十五天者，即予免職。

九、職工請假期內例假不得扣除計算。

十、職工請給病事假日數，應按年截計，如假期涉及兩年者，應分別計算，不能以上年或次年未請假之日數相互抵補。上項按年截計辦法，以年終未請假逾期扣薪者為限，如上年終已經扣薪，而次年仍未銷假者，應仍繼續接算扣薪。

十一、職工請假後，如發現偽報及偽造證件，除按日扣發工薪外，並應予記大過一次之處分。

十二、因病停薪留職之職工在停薪留職期間，經本路醫師證明確已病愈者，方得申請復職。

十三、職工請假及請假逾限或曠職，除應照本暫行規則的規定辦理外，各主管部門（處、段、廠級）並應按月填造月報表（附格式）呈局備查。

職工請假月報表

年份

[illegible]

主 管 人 事 課 (股) 課 (股) 長 填 報 員

註：一、本表由各主管處、段、廠擬人事課（股）填造一式三份，除一份留存外，一份送主管處，一份送人事處。
二、本表應於每月終了後七日內造送）

上海鐵路管理局員工退休暫行規則(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四日局發文(49)人字第一五八五號)

第一條 本局員工退休，在未奉中央鐵道部統一規定前，照本暫行規則行之。

第二條 員工退休分左列二種：（1）自請退休。（2）命令退休。

第三條 員工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自請退休：（1）服務滿二十五年，年齡滿五十五歲，女員工服務滿二十年，年齡滿五十歲者。（2）服務滿二十年以上，年齡滿四十五歲，因身體衰弱，不堪任職，經醫師證明屬實者。

第四條

員工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命令退休：（1）年齡滿六十歲者。（2）服務滿四十年者。（3）身體殘廢，或衰弱，或心神喪失，不勝職務者。（4）因執行職務，非人力所可抵抗，而傷病致成殘廢，或心神喪失，不勝職務者。

第五條

員工退休後，按退休時之薪資，依左列標準核給養老金：（1）服務滿二十年者，每月核給養老金薪資百分之三十；超過二十年以上之年數，每滿一年加給養老金薪資百分之二。（2）服務滿四十年及以上者，每月核給養老金薪資百分之七十。（3）服務不滿二十年者，不給養老金，但合於第四條第四款之規定，因執行職務傷病殘廢或心神喪失，而服務未滿二十年者，照服務滿二十年論。

第六條

合於第四條第一、三兩款之規定，經命令退休不得養老金者，服務滿五年，給半個月薪資之一次退職金（滿四年而不滿五年者不給），以後每滿一年，增給半個月，薪資至滿十年止，自十一年起，每年增給一個月薪資。

第七條

合於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四條第一、二兩款規定之員工，如體力尙堪任職，主管單位（或分局）得依事實需要，呈請核准，延長其退休時期，但以五年爲限，其延長工作年數，除其年資照計併算外，并於退休時，得加給一次退職金，每延長服務一年，以一個月薪資計算，惟服務已滿四十年者，其四十年以上年數，每延長服務一年，以一個半月薪資計算。

第八條

員工因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經命令退休後，如傷病痊癒，身體健全，堪以勝任工作，經醫師證明，調查屬實者，得呈請復職，其以往服務年資，依左列規定處理之：（1）退休時領養老金者，自復職之日起，停給養老金，改支薪金，其以往實際服務年資，得照接算。（2）退休時，領一次退職金者，其未領退職金之年資，得照接算，其已領退職金之年數，不再接算，但若願意將已領之退職金一次繳還者，其年資得照一併接算。

第九條

退休員工，應覓具在職員工二人之保證，填具聲請養老金表，呈請核發退休養老金證書，憑證書支領養老金（附表證格式），如保證人有一離職或死亡者，應另行覓保補充。

第十條

養老金之給予，自退休離職之次月起算，按月發給。

第十一條

員工因執行職務，遭匪特傷害而致殘廢或心神喪失，按第四條第四款之規定。命令退休者，得呈

請核准酌給一次慰恤金，或增加養老金之額數，但最多以增百分之二十爲限。
員工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享受退休待遇：（1）參加反動活動有據者。（2）非生產部門：如僞工會、僞警務處、護路隊等，壓迫剝削工人有據者。（3）臨時雇用員工或正式編製以外之鐵路附屬機關未取得鐵路員工身份者。

第十三條 員工退休，得照本局員工出差旅費之規定，核給本人及其直系眷屬之回籍旅費。
第十四條 員工退休，其服務年資，除實際在本局所轄各路線服務者外，其他服務年資，非經呈准，不得接算。（接算年資辦法另訂之）

第十五條 員工退休回籍不能親自受領養老金者，得呈准由郵局匯寄，但應扣算郵匯費用。
第十六條 養老金享受權，不得抵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十七條 員工退休期間亡故，得照本局員工撫卹暫行規則之規定給恤，但退休期間，不作服務年資。
第十八條 退休員工，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領受養老金，并應繳銷退休養老金證書，如延未呈報，過領養老金，由保證人負責追償：（1）背叛中國人民政府通緝有案者。（2）違犯人民政府法令判處徒刑未滿期者。（3）退休期間再任其他有給公職者。（4）受領人亡故者。

第十九條 員工退休期間，其本人及眷屬得視同在職員工及其眷屬在本局醫院治療疾病，其子女并得繼續享受本局員工子弟學校教育之權利，但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金等福利補助。

第二十條 本暫行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上海鐵路管理局職工撫卹暫行規則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局發文（49）人字第一九四七號）

- 一、鐵路職工撫卹規則，在未奉鐵道部統一規定前，本局職工撫卹，按本暫行規則辦理之。
- 二、職工在職服務滿三年，積勞病故者，按其最後月薪，核給三個月薪數之一次卹金，其超過三年之年